

臺中市大里區新仁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中市大里區新仁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壹：候選人

Table with 10 columns: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出生年月日, 性別, 出生地, 推薦之政黨, 學歷, 經歷, 政見. Contains candidates 1 (丁金枝), 2 (吳立宏), and 3 (陳正恭).

臺中市大里區新仁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投開票所編號, 投(開)票所名稱, 投(開)票所地址, 選舉人範圍. Lists voting locations and their respective constituencies.

貳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...
三、選舉人應注意事項：投票時應注意事項：投票時應注意事項...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選舉票顏色：選舉票顏色...
五、選舉票有效之情形：選舉票有效之情形：選舉票有效之情形...
六、妨害選舉之罪：妨害選舉之罪：妨害選舉之罪...

- 行。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權推薦人或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當選不當，或意圖使罷免案通過或否決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，足以影響選舉之公正或公平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八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案之進行，而妨害他人行使選舉權或罷免案之進行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案之進行，而妨害他人行使選舉權或罷免案之進行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一十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案之進行，而妨害他人行使選舉權或罷免案之進行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一十一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案之進行，而妨害他人行使選舉權或罷免案之進行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一十二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案之進行，而妨害他人行使選舉權或罷免案之進行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一十三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案之進行，而妨害他人行使選舉權或罷免案之進行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一十四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案之進行，而妨害他人行使選舉權或罷免案之進行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一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案之進行，而妨害他人行使選舉權或罷免案之進行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一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案之進行，而妨害他人行使選舉權或罷免案之進行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一十七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案之進行，而妨害他人行使選舉權或罷免案之進行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一十八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案之進行，而妨害他人行使選舉權或罷免案之進行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一十九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案之進行，而妨害他人行使選舉權或罷免案之進行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二十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案之進行，而妨害他人行使選舉權或罷免案之進行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